

電話 Tel: 3547 0717
圖文傳真 Fax: 3547 0756
電郵地址 Email: lep6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) in LD NDA/POL/8/59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新發展區組
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5樓1501至1510室
Units 1501-10, Level 15, Landmark North,
39 Lung Sum Avenue, Sheung Shui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gov.hk

郵寄及現場張貼

敏捷（中港）物流有限公司
MEN CHIT (CHINA-HK)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
楊彩凌

先生/小姐：

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

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627號餘段、第1628號、第1629號、第1630號、第1631號、第1632號、第1634號、第1635號、第1636號B分段、第1637號B分段、第2154號餘段及政府土地

本署曾於2024年3月5日就露天／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的事宜致函給你／你們／貴公司，惟至今仍未收到你／你們／貴公司的進一步回覆或只遞交部份相關文件。

現特此致函再次要求你／你們／貴公司提交有關的業務營運文件。請你／你們／貴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或之前向本辦事處提供下列文件（如適用）的副本，以便評核你／你們／貴公司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。

- (1) (a) 經營人之香港身份證 (b) 合夥人之香港身份證
(c)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
- (2) 有關業務在2014年1月16日至今的營運單據：
 - (a) 報稅單或繳稅單 (b) 營業損益表
 - (c) 火險保單單據 (d) 僱員保險單據
 - (e) 器材保養單據 (f) 商業登記證

(g) 供電單據

(h) 電話單據

(i) 供水單據

(j) 資訊服務單據

(3)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

本署將於稍後時間再與你聯絡以便查閱上述文件的正本。如有需要，本署可能要求你／你們／貴公司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。倘若本署在上述限期後仍未收到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本署將不能繼續處理你／你們／貴公司的資格審核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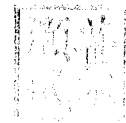
如你／你們／貴公司已遞交所有相關文件，則無須理會此信。

如你／你們／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3547 0717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地政總署

總產業測量師／新發展區

(葉灝珉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（經辦人：朱耀明先生）

2024年4月29日